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本規範。 |
| 二、 |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 |
| 三、 |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  （一）未經教師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 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  內容。  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 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  動無關之App。 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 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。 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 |
| 四、 |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  （一）未經教師同意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  家長領回。  （二）若未遵守規範或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  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 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 |
| 五、 | 教職員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 |
| 六、 |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 |
| 七、 |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 |